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3〕5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3〕6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一）围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拓展高校毕业

生就业新领域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规划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建立健全投资带动就业增长机制，促进产业发展和扩大就业相结合，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围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提高就业承载能力。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时，要同时制定人才培养、吸纳、引进计划。把推进新兴产业发展、承接产业转移和优化结构升级作为新的就业增长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二) 落实扶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

全面落实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税收、金融、社保补贴等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聘用一定数量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小额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进一步研究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的政策，努力改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型企业就业环境。税务部门要对商贸型、服务型企业（除建筑、广告、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等行业外）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及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微型企业实体，当年在新增加的岗位中，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为到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做好人事代理、档案保管、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权益保障等服务工作。

(三) 开发基层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进一步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转正定级等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统筹推进“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特岗计划”、“河南省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51111 工程”等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专门项目。按照省政府有关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岗计划试点工作要求，鼓励涉农专业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开展动物防疫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工作。结合城镇化建设和社会管理发展需求，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力度，开发更多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参加服务基层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在参加市（含县、市、区）属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时对其笔试成绩加分，或拿出一定比例的岗位专门对其招聘。对到社区服务的毕业生，期满后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按照就业岗位比照相同条件人员确定工资待遇，服务期计算为工龄。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四）完善创业优惠政策

进一步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优化创业环境，引导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对已进

行就业失业登记并参加社会保险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的待遇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毕业年度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人员，在创业地（工商注册地）给予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个体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照人均 10 万元确定贷款规模，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通过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实现成功创业、信用记录好、贷款使用效益好、项目规模进一步扩大且带动 3 人以上就业的个体经营项目，可给予二次贷款，并享受有关贴息政策。对初始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市政府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对创业带动就业成绩突出的，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市政府给予创业带动就业奖励 5000 元。

（五）加大创业扶持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增加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支出项目，用于创业孵化、创业项目开发、创业专项活动等支出。要尽快建立大学生创业项目库，为高校毕业生提供项目展示平台和创业项目信息，每开发征集发布一个创业项目给予 2000 元补贴。加强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创业孵化基地的作用。争创国家级或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一定的建设补贴和孵化服务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企业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三年内按季以每月不超过实际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0000 元。

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共同研究制定。

(六) 开展创业教育培训

各有关部门、各高校、公共及社会教育培训机构，要扩大创业教育培训范围，逐步将具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创业教育培训。参加创业培训的高校毕业生，根据其获得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和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从 2013 年起，将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期限从当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的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

三、持续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

(七) 继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

以组织高校毕业生到见习基地参加岗位培训和专业实践、提升就业能力为目的，继续安排有见习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进一步完善见习基地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见习单位认定管理，进一步扩大见习基地规模，每年认定 20—30 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完善见习单位考核评估和激励淘汰机制。加强见习岗位收集、发布工作，多形式搭建高校毕业生到见习基地见习对接平台。高校毕业生在见习基地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见习学生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政府和见习单位为学生发放生活补贴，政府提供的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 700 元，所需经费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见习单位提供的生活补贴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当前郑州为 992 元）。

(八) 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进一步提高对高校毕业生的培训能力。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积极组织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帮助他们提高就业技能。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培训工种、技术等级、培训时间等内容，按规定和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四、全面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水平

(九) 组织开展“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校园行”活动

积极开展创业政策、创业项目、创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实行创业导师制度，聘请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导师，年内组织 1—2 次创业导师进校园活动，并组织创业典型到各院校巡回演讲，介绍创业经验。每年开展 1—2 次“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校园行”活动，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工作人员和企业人力资源经理进高校宣讲，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和企业需求。加强与高校就业创业指导人员的联系，年内召开 1 次驻郑高校就业指导人员座谈会，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帮助其深入了解我市的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增强就业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十) 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

积极搭建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绿色通道。适时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

就业服务网络招聘月等招聘活动。针对高校毕业生的不同就业需求，举办专业性、小型化、多场次的招聘活动，增强活动的实效性，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实际举办好公益性招聘会。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及时收集、发布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信息，组织开展网络招聘服务；完善网络招聘的岗位信息收集、发布、查询和更新功能，提高信息质量；实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网与本地高校校园网相互链接；充分利用手机、互联网等平台发布就业政策、招聘活动和就业岗位各类信息，扩大就业信息服务覆盖面。

（十一）积极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要广泛开展人才需求调查摸底工作，摸清我市高层次人才需求情况，制定人才引进计划，发挥我市与全国“985”、“211”高校建立的“人才引进基地”的作用，引进我市经济建设急需人才。年内组织用人单位，到重点高校比较集中的地区举办郑州市人才需求发布暨专场招聘会，提高招聘的公信力，为我市经济发展储备人才，满足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为统揽的郑州都市区、中原经济区建设人才的需求。

（十二）强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

从2013年起，全国高校毕业生可在我市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并将其纳入免费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实施范围。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高校毕业生服务窗口功能建设，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便捷高

效的就业咨询、信息以及为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培训、咨询、申请贷款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十三) 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综合运用实名制登记、职业指导、专场招聘、创业服务、就业见习、职业培训、就业帮扶、人事劳动保障代理以及劳动权益保护等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将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畢業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在每年9月30日前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移交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利用就业信息网，依托基层平台按户籍地进行层层分解，及时全面地掌握其求职意向、就业服务需求、享受就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创业等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活动。

(十四) 切实做好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工作

扎实做好离校未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基础台账建设。通过排查摸底，掌握我市离校未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底数。在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专项活动中，将就业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和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优先提供就业帮扶。完善和落实已出台的就业援助办法，对“就业困难、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毕业生采取优先安排参加就业见习、优先安排到公益性岗位就

业、重点进行就业推荐等。从 2013 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十五) 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保障

加强对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中小企业在劳动用工、工资支付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合法权益。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力度，积极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招聘过程中的各类欺诈行为，及时纠正各类就业歧视现象。保护包括残疾人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切实落实取消就业体检中乙肝检测项目的有关规定，严禁用人单位发布含有限定院校、性别、户籍、民族等就业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维护高校毕业生公平就业权利。

(十六) 规范国有单位招聘行为

在完善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国有单位招聘信息统一公开发布制度，加强国有企业招聘活动监管，在国有企业逐步推行分级分类的公开招聘制度，招聘活动要在公共就业人才信息网上公布，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维护高校毕业生公平就业权利。具体招聘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五、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七)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摆在就业工作的重要位置

各级政府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列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强化目标责任，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就业领导小组的协调机制，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切实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难的状况，努力做到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往年相比，就业水平不降低，有提高。各级财政部门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树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创业就业环境，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到城乡基层、到中小企业、到贫困地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成长成才、建功立业。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抓紧制定实施意见，切实抓好落实。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30日印发
